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a)(i) 重選蔡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a)(ii) 重選魏青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a)(iii) 重選張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a)(iv) 重選李春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a)(v) 重選屈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a)(vi) 重選張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a)(vii) 重選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viii) 重選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x)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x) 重選李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8.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之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